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晋行审环〔2026〕29号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晋州市光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车间生产线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晋州市光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送《晋州市光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车间生产线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河北淼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州市光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车间生产线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淼创环评估〔2026〕023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晋州市东里庄镇北寺村，厂址中心坐标为115度4分19.123秒，北纬38度0分12.545秒。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设备：淘汰2#镀锌车间内电退火炉1套、电镀锌生产线1条、电-热镀锌复合生产线内管式马弗炉2台、水冷槽2个、酸洗槽2个、酸洗后水洗槽4个、电

镀锌槽2个、镀锌后水洗槽2个、暖气烘干2套、锌锅加热炉2台、卧式收线机2台；钢纤维车间内小水箱式拉丝机16组、钢纤维生产线3条。新增电解清洗槽2套、水洗槽2套、超声波水洗槽2套、电式气氛保护马弗炉2套、倒立式收线机2套、氨分解带纯化装置1套。放线架、热镀锌锅、冷却水槽利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10万吨合金丝绳。

二、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2#镀锌车间酸洗废气、盐酸储罐、硫酸储罐废气

现有工程2#镀锌车间酸洗、盐酸储罐、硫酸储罐废气经1套三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技改后2#镀锌车间拆除电镀生产线，再无酸洗工序。本次拆除此三级酸雾吸收塔及排气筒DA001，盐酸储罐、硫酸储罐废气改由1#镀锌车间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②1#镀锌车间酸洗废气

现有工程1#镀锌车间酸洗废气经1套三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根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技改后1#镀锌车间酸洗

废气、盐酸储罐、硫酸储罐废气经1套三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根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1#镀锌车间热镀锌生产线废气

现有工程1#镀锌车间热镀锌生产线锌锅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技改前后无变化。

④2#镀锌车间电-热镀锌生产线锌锅废气

现有工程2#镀锌车间电-热镀锌生产线锌锅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技改后2#镀锌车间电-热镀锌生产线改为热镀锌生产线，热镀锌量较技改前无变化，锌锅废气较技改前无变化。

⑤2#镀锌车间电-热镀锌生产线马弗炉烟气

现有工程2#镀锌车间电-热镀锌生产线马弗炉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5）排放。技改后拆除2#镀锌车间马弗炉和配套废气治理设备及排气筒DA005。

⑥1#镀锌车间马弗炉、锌锅加热炉烟气

现有工程1#镀锌车间马弗炉、锌锅加热炉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6）排放，技改前后无变化。

⑦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项目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控制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废水包括镀锌生产线用水、水箱式拉丝机用水、酸雾吸收塔用水以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园区专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氧化铁皮、锌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用钢带、废包装袋、废酸洗液及酸洗污泥、废电镀槽液和槽渣及废过滤机滤芯、锌灰及废过滤袋、化学原料废包装袋、污水站污泥、在线检测废液、废镍基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

氧化铁皮、锌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用钢带、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酸洗液及酸洗污泥、废电镀槽液和槽渣及废过滤机滤芯、锌灰及废过滤袋、化学原料废包装袋、污水站污泥、在线检测废液、废镍基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10月15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9-130183-89-02-722647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10月15日印发

（印3份）